

新中国第一个侦查学本科专业创建三十周年纪念



西南政法大学刑侦学子文库

XIBU DIQU JINDU GONGZUO
RUOGAN
WENTI YANJIU

西部地区禁毒工作 若干问题研究

李波阳 柳小惠 著

群众出版社

新中国第一个侦查学本科专业创建三十周年纪念



西南政法大学刑侦学子文库

XIBU DIQU JINDU GONGZUO
RUOGAN
WENXUEYANJIU

西部地区禁毒工作 若干问题研究

李波阳 柳小惠 著

群众出版社

2009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西部地区禁毒工作若干问题研究 / 李波阳, 柳小惠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9.9

政法机关内部发行

ISBN 978-7-5014-4566-0

I. 西… II. ①李…②柳… III. ①禁毒—工作—研究—
西北地区②禁毒—工作—研究—西南地区 IV. D669.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69555 号

西部地区禁毒工作若干问题研究

著 者/ 李波阳 柳小惠

责任编辑/ 孟向荣

封面设计/ 王 子

技术设计/ 祝燕君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52173000 转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网 址/ www.qzcb.com

信 箱/ qzs@qzcb.com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890×1240 毫米 32 开 12.75 印张 333 千字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14-4566-0 / D·2208 定价: 30.00 元

政法机关内部发行

总 序

1979年至2009年,三十年一路走来,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专业建设历尽艰辛,收获辉煌。

歌乐山,人杰地灵,这里不仅有永恒的革命先烈精神,也孕育了无数法学英杰。我国教育史上的第一个侦查学本科专业即诞生于此。1979年6月,由最高人民法院和公安部联合提出在西南政法学院创办刑事侦查专业的申请,获得了教育部的批准。1979年7月,新中国第一个侦查学本科专业在国务院首批公布的重点大学——西南政法学院(现西南政法大学)诞生,由此开启了西南政法大学侦查学专业建设的辉煌历程。1984年西南政法学院侦查学专业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1985年建立侦查学系,2000年侦查学系组建为刑事侦查学院。历经近三十个不平凡的春秋的辛勤耕耘,西南政法大学侦查学专业不断发展壮大,不仅有独领风骚的辉煌历史,更有阳光灿烂的现在与无限风光的未来。

在西南政法大学侦查学专业建设三十周年之际,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与群众出版社联合推出“西南政法大学刑侦学子文库”,文库既是对西南政法大学侦查学专业建设三十周年的献礼,也是展示西南政法大学侦查学专业建设三十年的点滴成果,同时也作为西南政法大学侦查学专业建设不断进取、延续辉煌的启程点。

探索侦查学教育、侦查理论研究和侦查实践需要三者之间的正确关系与规律,是西南政法大学侦查学专业三十年建设的主线与核心。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始终伴随着理论与实践关系的争论与摸索。理论紧密联系实践,理论来源于实践并指导实践,是理论研究与发展的科学理想。但理想与现实永远存在矛盾,理论脱离于实践成

为常态,理论联系实际一直是我国学术理论发展的标尺。相比较于其他法学学科甚或是其他人文社会学科,侦查学更为突出实证研究,贴近实战、指导实战是侦查学生命力所在,也是侦查学教育与理论研究发展方向之一。在西南政法大学三十年侦查学专业建设过程中,始终不懈地探索侦查学教育与发展的科学规律。侦查学是一门应用科学,侦查学教育培养的人才应当是应用型人才。必须既重视实践又重视理论,既重视专业又重视基础,既要追求人才的长期效应,也要重视人才的后劲和潜力。在专业建设过程中,始终密切关注侦查学科发展趋势与侦查实践需要,不断调整侦查学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方案。侦查学理论研究必须从社会现实出发,研究犯罪特点与发展趋势,及时更新侦查手段与方法,以科学指导侦查实战为目标,实现侦查理论与侦查实践的水乳交融。

求真务实、开拓进取的精神与风范始终贯穿于西南政法大学侦查学专业建设过程中。通过严谨扎实的工作,讲求实效,注重实际,不断创新,三十年的侦查学专业建设硕果累累。西南政法大学侦查学专业成为重庆唯一,西部领先,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业,是“人无我有,人有我强,人强我优,人优我特”的国家级特色专业,也是国家级侦查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验区。与此同时,西南政法大学侦查学教学团队也被评为重庆市市级优秀教学团队。侦查学学科建设不断完善与成熟,从最初的一个本科专业发展到现在侦查学与警察学两个硕士学科点,侦查学、刑事科学技术、治安学、经济犯罪侦查四个本科专业,一个职务犯罪侦查专门化班。三十年侦查学教育培养的学生遍及全国各地,主要从事侦查学教育、理论与实务工作,大多成长为各自领域的业务精英。

三十年如白驹过隙,辉煌已成为昨日。侦查学专业建设任重道远,永续辉煌需要更为艰苦的努力。

今日的纪念是期盼未来的美好。

西南政法大学刑侦学子文库编委会
2009年6月

名校良师铸盾牌 桃李天下播真谛

——写在西政刑侦学院建院三十周年之际

拿到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系录取通知书的那天,我兴奋异常,我向自己儿时的梦想又迈出了一大步。

毕业离开母校已二十年了,十三岁的儿子长得几乎与我一般高,或许受我身边人事的影响,偶尔谈起小家伙的人生理想,他毅然表示要当一名警察,原因是警察具有冒险历程可以让他的生活充满不平凡的乐趣,听到这里我不禁心头一热,是啊!许多男孩子都是怀揣着这样一份梦想步入成年的,透过他我仿佛又看到了少年时的自己——上侦查专业做一名警察!

一九八六年九月份,我来到了山城,踏入自己梦寐以求的西南政法大学校园,开始在刑事侦查领域的探索,法学基础理论的基奠,刑侦专业课程的积累,完成了我对警察这个职业从感性认识至理性认识的升华。

无论是案件侦查、现场勘查、侦查措施、文检、痕检等课程对我的耐心细致的培养,还是宽敞明亮的警体室对体能耐力的训练,抑或是在充满神秘色彩的各种司法鉴定中的寻觅,一门门知识的填充似无穷营养补给滋润着我的身心。

原来只能在著名法学论著和核心期刊上见到的资深学者的名字,其人却亲切地站在我的课堂上,为我传道授业解惑;原来只能在警匪片上看到的持枪英姿和打斗场面,我得以在射击训练和警体课上亲自实践。而让我感触最多的则是当年亲炙名家,谆谆教诲依旧回响耳畔,和蔼面容常常萦绕眼帘。邹明理老师的严谨治学、陈祥印

老师的严密推理、管光成老师的幽默风趣、任惠华老师的旁征博引，胡世澄、王成荣、赵一兵、杨敏、潘自勤、陈艇诸多恩师的海人不倦历历在目……有幸进入名校得遇良师，实为人生最大财富！

当我全身心投入梦想追求，仿佛就要到达彼岸时，命运却与我开了个不大不小的玩笑。我没当成警察而成了警察的老师，也从此开始帮助立志成为警察的少男少女们实现他们的警察梦，一如我西南政法大学的恩师们给予我的种种。

虽然，儿时的警察梦未能成真，也曾一度令我遗憾非常，所幸仍在政法院校任教，虽没有机会将在母校所学付诸现实，但二十个寒来暑往，投诸刑事侦查的学术研究，能够将所学所得再传，看着我的学生如我当年一般警察梦成真，就如同践行了我的足迹，当年的遗憾便已烟消云散。细细品来，母校的培养，体现在我的职业生涯中又是别有一番洞天。

在高校任教的二十年中，我积累了一点科研成果，主持完成了几个重点课题，也庆幸能在甘肃省境内的法学类科研领域小有一席之地。教学科研成果先后获得过公安部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甘肃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甘肃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甘肃省教学成果二等奖等奖项。我个人也因此获得了“甘肃省高等学校青年教师成才奖”、“甘肃省555创新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才”、“甘肃省第七届优秀青年”等荣誉。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西南政法大学刑侦学院的关注。记得第一个国家级课题申请到时，我还刚晋升副教授不久，课题的研究地域涉及西部十二省市，研究范围涉及侦查学、法学、社会学多个领域，课题的研究周期短，任务量大，困难重重，一方面我在为能够获得这次科研机会暗自欣喜，同时也为时间紧、任务重、困难多的问题一筹莫展。这时，母校和校友们向我伸出了援助之手，我能够及时向西南政法大学刑侦学院的恩师和学者们求得指导，迅速邀集西南政法大学刑侦学院的同学、校友们积极投身课题的研究。云南的李伟、王燕斌校友，贵州的雷军、胡文院校友，重庆的蒲小禾、文宁、已故的周峻校友等，他们或是从理论上给我以深深启迪，或

是将侦查实践中积累的宝贵资料运用到研究当中。成员们群策群力、集思广益,虽然课题组的成员遍布云贵川渝甘多地,职业或教师或警察,但有一根无形的纽带却将我们紧紧联系在一起,那就是我们都来自西南政法、来自刑侦学院。缘于上述情结,我主持的国家社科规划项目得以在规定的期限内顺利结项。

廿载的回忆不免有些惆怅,有点沉重,但是以西南政法大学为荣,以西南政法大学刑侦学院为荣,并以此作为自己前行的动力,却是我二十年来一直奉行不悖的,同时也鼓舞着我这些年在西北一隅不断摸索前行,以自己的点滴努力,滴水入海,力求有所成就,不辱没母校,不辱没师门。

毕业二十年了,二十年中我与母校的情结难断难分,曾四返母校,每次大约间隔四五年,令我备感自豪的是每一次往返校园,都能亲眼见证到母校的飞速发展,它正以其雄姿屹立于西南重镇,一步步走得沉稳有力,莘莘学子遍布祖国各地,已是桃李满园,能在毕业二十年之际又见刑侦学院迎来三十岁生日,我怎能相忘,就将自己学习练笔所得汇成一册,作为对它三十岁生日的礼物,祝愿它越走越好,越走越辉煌!

希望大家以西南政法大学教师的身份,从批改西南政法大学刑侦学院学生作业的角度,对拙著多来点批评,多来点贬斥,多来点建议。

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八六级学生 李波阳
二〇〇九年六月于兰州

目 录

第一章 毒品与毒品犯罪	(1)
一、毒品的概念及种类	(1)
二、毒品犯罪的概念	(6)
三、毒品犯罪的构成与形态	(11)
四、我国毒品犯罪的类型及罪名	(20)
第二章 我国禁毒工作历史回顾	(39)
一、我国禁毒工作的组织机构	(53)
二、我国禁毒工作的主要措施	(54)
三、我国禁毒工作的方针、政策与法规	(59)
第三章 西部地区禁毒工作现状	(69)
一、我国毒品违法犯罪问题的基本状况	(69)
二、西部地区毒品问题的基本情况	(79)
三、西部地区毒品问题的原因分析	(101)
第四章 西部地区毒品犯罪对全国禁毒工作的影响	(109)
一、境外毒情对西部地区禁毒工作的影响	(110)
二、西部地区毒品犯罪对全国禁毒工作的影响	(117)
第五章 西部地区禁毒工作对策	(127)
一、从西部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建立健全与《中华人民共	

和国禁毒法》相配套的禁毒法律法规,是对西部地区毒品问题“标本兼治”的首要条件	(130)
二、加强西部地区与周边国家的禁毒合作,最大限度的解决影响西部地区乃至全国毒品情势的毒源和贩毒问题	(132)
三、构建西部地区禁吸戒毒网络,努力降低和控制复吸率,完成西部地区的“禁吸戒毒”任务,为彻底实现全国禁毒工作目标创造良好条件	(146)
四、加强西部各省区之间的禁毒协作,力争断绝毒品在西部各省区之间的流通以及渗透和流入东部其他省份的外部通道,加大对毒品犯罪案件的惩治力度和侦查打击力度,消除犯罪分子逃脱法律制裁的侥幸心理,实现“禁贩”任务	(165)
五、落实“禁种、禁制”工作,力争清除西部地区的毒品自产之路,实现西部地区“一方净土”,全面完成各项禁毒任务	(173)
附录:我国禁毒工作有关法律法规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选)	(194)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95)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15)
强制戒毒办法	(229)
麻黄素运输许可证管理规定	(233)
麻醉药品生产管理办法	(236)
阿片类成瘾常用戒毒疗法的指导原则	(242)
咖啡因管理规定	(253)
罂粟壳管理暂行规定	(259)

苯丙胺类兴奋剂滥用及相关障碍的诊断治疗指导原则	(263)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国际核查管理规定	(284)
戒毒药品管理办法	(287)
麻黄素管理办法(试行)	(291)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	(298)
强制戒毒所等级评定办法	(304)
公安机关缴获毒品管理规定	(314)
强制戒毒所管理办法	(318)
四川省禁毒条例(修正)	(327)
四川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35)
贵州省禁毒条例	(339)
重庆市易制毒化学物品管理办法	(348)
云南省禁毒条例	(352)
云南省易制毒特殊化学物品管理条例	(359)
云南省强制戒毒所管理办法	(363)
陕西省禁止贩毒吸毒条例	(368)
陕西省强制戒毒条例	(371)
陕西省戒毒所管理办法	(374)
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	(377)
全国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3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 题的解释	(390)
公安部关于认定海洛因有关问题的批复	(393)
公安部关于对吸食、注射毒品人员成瘾标准界定问题 的批复	(394)
参考文献	(395)

第一章 毒品与毒品犯罪

一、毒品的概念及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2条规定,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及精神药品品种目录》中列明了121种麻醉药品和130种精神药品。

从不同的角度出发,对于毒品的概念有不同的理解。从法学的观点来看,毒品被理解为对个人和社会有严重危害的一种特殊物质,是违禁品,是受法律严格管理和控制使用的物品。从医学角度来看,它是一种能够用来防病、治病或缓解病痛以及对手术进行辅助治疗的药品。但是,称它为药品仅限于在医学意义上而言,而且还必须是对它的使用进行严格控制之下。一旦这些药品被无节制、无控制地使用,即滥用,它们就会变成对人体有害的毒品。国外关于毒品的理解似乎范围更广,一般把阿片、大麻、可卡因等列为非法毒品,而把香烟、酒精、安定类药物以及挥发性有机溶剂等物质称为合法毒品,对于这些物品的滥用统称为药物滥用。

制毒物品是指用于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物品。毒品,有些是可以天然获得的,如鸦片就是通过切割未成熟的罂粟果而直接提取的一种天然制品,但绝大部分毒品只能通过化学合成的方法取得。这些加工毒品必不可少的医药和化工生产用的原料就是我们所说的制毒物品。因此,制毒物品既是医药或化工原料,又是制造毒品

的配剂。

毒品种类很多,范围很广,分类方法也不尽相同。

从毒品的自然属性看,可分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根据《联合国禁毒公约》及国务院颁布的《麻醉药品管理办法》及《精神药品管理办法》,毒品分为两大类型:一类是麻醉药品;另一类是精神药品。

麻醉药品根据其来源,分为四类:①鸦片类。主要包括生鸦片、精制鸦片、吗啡、海洛因以及含有鸦片成分的制剂。鸦片类毒品的原料来自鸦片罂粟植物。吗啡,是从鸦片中提取出来的一种生物碱,具有很强的麻醉性。吗啡的衍生物二氢氧吗啡、乙酰氧戊甲吗啡、埃托啡等也是特别控制的麻醉药品。海洛因,学名二乙酰吗啡或醇二酰吗啡,是鸦片的衍生物,是吗啡与其他化学物品混合,通过化学方法提炼而成。一般呈颗粒状或粉末状,俗称“白面”。性能与吗啡相同,但比吗啡强约数倍,成瘾更快,剂量过大可致死,具有严重的危害性。②大麻类。主要有大麻草、大麻脂、大麻油以及含有四氢大麻酚的物品。大麻类的毒品通常称为大麻,其原料来自于大麻植物。大麻是世界上使用人数最多、传播范围最广的毒品,有较强的心理依赖性。③可卡类。包括可卡叶、可卡糊、可卡因以及含有可卡生物碱的制剂。可卡类毒品以古柯灌木的树叶为原料。古柯是一种常绿灌木,主要生长在南美洲。可卡因是在可卡叶中提炼而成,是一种无味的白色结晶粉末状的烈性毒品。④合成类。合成类麻醉药品不以天然植物为原料而以其他物品化学合成,主要有美沙酮、度冷丁、安依痛以及含有这些成分的制剂。如“冰毒”、“摇头丸”等。冰毒,学名为甲基苯丙胺又叫先氧黄素、去氧麻黄碱或甲基安非他明,是合成的一种化学药品,白色、透明结晶体,因其形状像碎冰而得名。浓度高、毒性大、易上瘾、致幻力强,对人体损坏更大。摇头丸,学名为二亚甲基双氧苯丙胺,是“冰毒”的衍生物,属于兴奋性毒品,上瘾速度比海洛因快,易使人疯狂,严重忧郁可导致自杀,一次服用4克会使人窒息死亡。

精神药品是指直接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使之兴奋或抑制,连续使用能产生依赖性的药品。根据其对人体的作用,可分为三类:①抑制剂。是对中枢神经系统产生抑制作用的药物,其应用范围从镇静、催眠到麻醉。包括巴比妥酸类和非巴比妥酸盐类。在我国这类药物以安眠酮、安尔通、利眠宁为主。②兴奋剂。是引起中枢神经兴奋作用的药物,主要是苯丙胺类,特点是心理依赖性强,易产生耐药性,而躯体依赖性不明显。其他兴奋剂包括苯丁胺和麻黄素等。③致幻剂。该类药物为天然的或合成的物质。使用后知觉、视觉变得不正常,会产生幻觉。常见的为二甲基色胺、苯环己哌啶、西洛西宾。

从毒品的来源看,可分为天然毒品、半合成毒品和合成毒品三大类。天然毒品是直接从毒品原植物中提取的毒品,如鸦片。半合成毒品是由天然毒品与化学物质合成而得,如海洛因。合成毒品是完全用有机合成的方法制造,如冰毒。

从毒品流行的时间顺序看,可分为传统毒品和新型毒品。传统毒品一般指鸦片、海洛因等阿片类流行较早的毒品。新型毒品是相对传统毒品而言,主要指冰毒、摇头丸等人工化学合成的致幻剂、兴奋剂类毒品,在我国主要从 20 世纪末 21 世纪初开始在歌舞娱乐场所中流行。

新型毒品主要包括:

摇头丸。摇头丸是指由 MDMA、MDA 等致幻性苯丙胺类化合物所构成的毒品。MDMA,即 3,4-亚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MDA,即 3,4-亚甲二氧基安非他明;MDA,即 3-甲氧基-4,5-亚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等。摇头丸外观为圆形、方形、菱形等形状的片剂,呈白色、灰色、粉色、蓝色、绿色等多种颜色。这类毒品具有明显的中枢致幻、兴奋作用。在我国,因吸毒者滥用后会随着音乐剧烈地摆动头部而得名“摇头丸”。我国目前缴获的摇头丸多是混合型的,添加了冰毒、麻黄素、氯胺酮、咖啡因,大大加大了它们相互的毒性作用。主要危害:吸食摇头丸,经常处于幻觉、妄想状态,出现精神异常,表现出苯丙胺精神症状,酷似精神分裂症。同时,也会发生其他滥用药

物感染合并综合症,包括肝炎、细菌性心内膜炎、败血症、性病和艾滋病等。

“K粉”。“K粉”的化学名称叫“氯胺酮”,其外观为纯白色细结晶体,在医学临床上一一般作为麻醉剂使用。2003年,公安部将其明确列入毒品范畴。K粉的吸食方式为鼻吸或溶于饮料后饮用,能兴奋心血管。主要危害:具有一定的精神依赖性,K粉成瘾后,在毒品作用下,吸食者会疯狂摇头,很容易摇断颈椎;同时,疯狂的摇摆还会造成心力、呼吸衰竭。吸食过量或长期吸食,可以对心、肺、神经都造成致命损伤,对中枢神经的损伤比冰毒还厉害,吸食过量可致死。

“冰毒”。“冰毒”即甲基苯丙胺(又名去氧麻黄碱或安非他明),属联合国规定的苯丙胺类毒品。主要来源是从野生麻黄草中提炼出来的麻黄素(EPHEDRINE)。它源于日本。在日本曾经使用过“冰毒”的人数超过200万人,直接滥用者55万人,毒品滥用者都用静脉注射,其中有5万人患苯丙胺精神病。1990年首先发现由台湾毒贩进入我国沿海地区制造、贩运出境的“冰毒”案件。甲基苯丙胺的形状为白色块状结晶体,易溶于水,一般作为注射用。主要危害:长期使用可导致永久性失眠,大脑机能破坏、心脏衰竭、胸痛、焦虑、紧张或激动不安,更有甚者会导致长期精神分裂症,剂量稍大便会中毒死亡。

咖啡因。咖啡因是化学合成或从茶叶、咖啡果中提炼出来的一种生物碱。主要危害:大剂量长期使用会对人体造成损害,引起惊厥、心律失常,并可加重或诱发消化性肠道溃疡,甚至导致吸食者下一代智能低下、肢体畸形,同时具有成瘾性,停用会出现戒断症状。

三唑仑。三唑仑又名海乐神、酣乐欣,淡蓝色片,是一种强烈的麻醉药品,口服后可以迅速使人昏迷晕倒,故俗称迷药、蒙汗药、迷魂药。可以伴随酒精类共同服用,也可溶于水及各种饮料中。见效迅速,药效比普通安定强45至100倍。

此外,新型毒品还有安纳咖、氟硝安定、麦角乙二胺(LSD)、安眠酮、丁丙诺啡、地西洋及有机溶剂和鼻吸剂等。

传统毒品主要包括:

可卡因。可卡因英文原名为 Cocaine, 是 1860 年从前南美洲称为古柯(COCA)的植物叶片中提炼出来的生物碱, 其化学名称为苯甲基芽子碱。它是一种无味、白色薄片状的结晶体。毒贩贩卖的是呈块状的可卡因, 称为“滚石”。主要危害: 可卡因是最强的天然中枢神经兴奋剂, 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高度毒性, 可刺激大脑皮层, 产生兴奋感及视、听、触等幻觉; 服用后极短时间即可成瘾, 并伴有失眠、食欲不振、恶心及消化系统紊乱等症状; 精神逐渐衰退, 可导致偏执呼吸衰竭而死亡。

海洛因。海洛因亦称盐酸二乙酰吗啡, 英文名 Heroin, 译为海洛因。其来源于鸦片, 是鸦片经特殊化学处理后所得的产物。其主要成分为二乙酰吗啡, 属于合成类麻醉品。迄今为止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毒品市场上的海洛因有多种形状, 是带有白色、米色、褐色、黑色等色泽的粉末、粒状或凝聚状物品, 多数为白色结晶粉末, 极纯的海洛因俗称“白粉”。有的可闻到特殊性气味, 有的则没有。主要危害: 由于海洛因成瘾最快, 毒性最烈, 曾被称为“世界毒品之王”, 一般持续吸食海洛因的人只能活 7 至 8 年。

吗啡。吗啡是鸦片的主要有效成分, 是从鸦片中提炼出来的主要生物碱, 呈白色结晶粉末状, 闻上去有点酸味。吗啡成瘾者常用针剂皮下注射或静脉注射。主要危害: 起初它被作为镇痛剂应用于临床, 但由于它对呼吸中枢有极强的抑制作用, 如同吸食鸦片一样, 过量吸食吗啡后出现昏迷、瞳孔极度缩小、呼吸受到抑制, 甚至于出现呼吸麻痹、停止而死亡。

鸦片。鸦片(opium), 俗称“阿片”、“大烟”、“烟土”、“阿片烟”、“阿芙蓉”等。鸦片系草本类植物罂粟未成熟的果实用刀割后流出的汁液, 经风干后浓缩加工处理而成的褐色膏状物。这就是生鸦片。生鸦片经加热煎制便成熟鸦片, 是一种棕色的黏稠液体, 俗称烟膏。鸦片是一种初级毒品。主要危害: 生鸦片可直接加工成吗啡, 经过烧煮和发酵, 也可制成精制鸦片。鸦片主要含有鸦片生物碱, 已知的有

25 种以上,其中最主要的是吗啡、可待因等,含量可达 10% 至 20%。吸食时有一种强烈的香甜气味。吸食者初吸时会感到头晕目眩、恶心或头痛,多次吸食就会上瘾。

大麻。大麻是桑科一年生草本植物,分为有毒大麻和无毒大麻。无毒大麻的茎、秆可制成纤维,子可榨油。有毒大麻主要指矮小、多分枝的印度大麻。大麻类毒品主要包括大麻烟、大麻脂和大麻油,主要活性成分是四氢大麻酚。主要危害:大麻对中枢神经系统有抑制、麻醉作用,吸食后产生欣快感,有时会出现幻觉和妄想,长期吸食会引起精神障碍、思维迟钝,并破坏人体的免疫系统。

古柯。古柯是生长在美洲大陆、亚洲东南部及非洲等地的热带灌木,尤为南美洲的传统种植物。古柯树株高 1.5—3 米,生长周期为 30—40 年,每年可采摘古柯叶 3—4 次。古柯叶是提取古柯类毒品的重要物质,曾为古印第安人习惯性咀嚼,并被用于治疗某些慢性病,但很快其毒害作用就得到科学证实。从古柯叶中可分离出一种最主要的生物碱——可卡因。

度冷丁。度冷丁即盐酸哌替啶,是一种临床应用的合成镇痛药,为白色结晶性粉末,味微苦,无臭,其作用和机理与吗啡相似,但镇静、麻醉作用较小,仅相当于吗啡的 1/10—1/8。长期使用会产生依赖性,被列为严格管制的麻醉药品。

二、毒品犯罪的概念

(一) 国际毒品犯罪的概念

在国际上,毒品犯罪是指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管制而构成的犯罪,毒品犯罪通常是一种跨国性的犯罪。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三条的规定,国际上的毒品犯罪是指:凡故意违反《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及《经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或者《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的各项规定的行为。具体地讲毒品犯罪包括: